

证券代码：300122

证券简称：智飞生物

公告编号：2017-58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变更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在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为新的会计政策后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

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2017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